

大兴区 2026 年度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维护维修
工程施工合同
补充协议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大唐首邑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大唐首邑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就大兴区 2026 年度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签订了《大兴区 2026 年度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进一步明确合同履行细节、修正原合同约定不严谨条款，结合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原合同相关条款订正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协议效力与适用原则

- 1.1 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1.2 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、存在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- 1.3 本协议未作修改、订正、补充的原合同条款，继续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二条 原合同条款订正内容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对原合同相关条款内容进行订正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2.1 原合同第 12.2 条款原内容：

“12.2 质量保修金：由乙方银行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，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%，即 120022.46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一份作为质量保修金，保函于乙方收到预付款时生效，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期满后由甲方退还乙方。”

现订正为：

“12.2 质量保修金：由乙方银行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，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%，即 50478.88 元的银行履约保函一份作为质量保修金，保函于乙方收到预付款时生效，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期满后由甲方退还乙方。”

2.2 订正说明：本次条款订正仅为对原合同表述错误内容的合规修正，不构成双方对原合同实质性权利义务的恶意变更，不改变原合同合作基础。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3.1 本协议作为“原合同”的补充协议，与“原合同”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3.2 本协议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及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国防动员 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大唐首邑建筑集团
办公室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洋豪

法定代表人： 佳于

电话： 010-81298497

电话： 010-67887399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